

訴 願 人 蔡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930729600 號及 99 年 8 月 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93098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9307296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9309841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 一、訴願人以其所有之本市中正區南海段 4 小段 572 及 573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籍線及面積登記錯誤，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23 日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錯誤之損害賠償，並以 98 年 8 月 19 日及 8 月 26 日陳情書向本府地政處陳述該損害賠償事宜。本府地政處為利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案件審議，爰以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2309900 號函、98 年 9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2383800 號函及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24560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就陳情事項查處並將系爭土地現場寬度檢測圖說陳報該處，俾供委員參考。原處分機關遂於 98 年 9 月 16 日會同訴願人現場實地檢測及製作會勘紀錄（結論為「俟土地開發總隊檢測並整理相關圖籍資料後，再檢陳資料提報本府地政處」），並以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831287701 號函檢送上會勘紀錄及檢測圖說予本府地政處。
- 二、嗣本府地政處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98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訴願人申請之登記錯誤損害賠償案件，並以 98 年 11 月 5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833047200 號函將該次會議紀錄檢送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該所復以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0983176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經前揭會議決議該所毋須負賠償責任，訴願人如有不服，得依土地法第 71 條規定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前揭原處分機關 9

8年9月21日北市地發四字第09831287701號函送本府地政處之檢測圖說，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因該資料係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98年第3次會議作成賠償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99年7月1日北市地發四字第09930729600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99年7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8月4日北市地發四字第09930984100號函復訴願人，該案前經以99年7月1日北市地發四字第09930729600號函否准所請，如有不服，請依規定自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99年7月1日北市地發四字第09930729600號及99年8月4日北市地發四字第09930984100號函，於99年8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99年7月1日北市地發四字第09930729600號函部分：

一、本件訴願書雖表明不服原處分機關99年8月4日北市地發四字第09930984100號函，然依訴願書內容觀之，其真意應對原處分機關99年7月1日北市地發四字第09930729600號函亦有不服。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年8月19日）距99年7月1日北市地發四字第09930729600號函發文日期（99年7月1日）雖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檔案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權知悉系爭土地檢測內容及結果，且本申請案非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原處分機關援用法律錯誤。

四、查訴願人於99年6月24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系爭土地檢測圖說，係本府地政處召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登記損害賠償

事件處理委員會」98年第3次會議，對訴願人申請案件作成賠償決定前，供委員參考準備作業文件，有本府地政處98年8月25日北市地一字第09832309900號、98年9月1日北市地一字第09832383800號及98年9月9日北市地一字第098324560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資料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有權知悉系爭土地檢測內容及結果，且本申請案非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原處分機關援用法律錯誤乙節。按政府資訊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此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而據前揭條文之立法說明略以，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爰為前揭第1項第3款之規定。查本件訴願人前於98年7月23日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錯誤損害賠償，且以陳情書向本府地政處陳述相關事宜。本府地政處為利召開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作成決定有所參考，乃函請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土地現場寬度檢測圖說陳報該處。則原處分機關辦理會勘後所函陳本府地政處之檢測圖說資料，尚難謂非屬前揭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就案件作成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申請，洵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99年8月4日北市地發四字第09930984100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 99 年 8 月 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930984100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重申 99 年 7 月 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930729600 號函意旨並說明如有不服，依前函所載，得提起訴願予以救濟，核其內容僅係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